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金忠孝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忠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675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4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(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9,560元)	1	利息	46,039元	113年9月24日	113年9月26日	(3/365)	16%	60.54元
	2	利息	44,360元	113年9月24日	113年9月26日	(3/365)	15%	54.69元
	小計							115.23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						189,675元